

合同编号：

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 测试分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由甲方承担了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项目的勘查实施工作，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中标该项目的测试分析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测试分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及工作量

乙方对《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测试分析》项目中的煤质、瓦斯、煤尘爆炸、煤层自燃倾向性、筒选样、煤岩样、水样全分析、泥化样、岩石物理学样等开展样品测试分析服务，样品数量及参数详见《附件 2 测试价目表》。若有变动，最终以实际测试样品数量、指标为准。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检测标准优先使用实验室计量资质附表中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按照相关标准采取样品，确定检测项目和数量，乙方严格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四条 成果提交期限

甲方将该项目最后一批样品送到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出具该项目所有委托的相关检测成果报告。

第五条 协议价款和结算

1. 收费标准

乙方中标金额为：¥155976.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整），最终费用根据中标单价（单价按附件 2 执行）及送检的样品数量据实结算。

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9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40378.4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柒拾捌元肆角零分）。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项目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其余尾款。若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超过项目结算金额，超出部分乙方按原路返回甲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第六条 资料的归属与保密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项目结题后，乙方按贵州省地质资料馆样品实物汇交要求向甲方提供汇交样品，同时样品所留副样保存期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后乙方不再提供后续保管备份等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必要的配合。

甲方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法律法规等的具体要求正确进行检测结果运用。

甲方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采样，乙方不对采样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负责，仅对送到乙方的样品负责。乙方有权在报告中注明"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资料，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必要性负责。

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的运用错误或不符合相关法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对甲方所采集的样品超过保留时间后，经协商后对所留副样进行再保留或销毁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业主方原因及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导致该测试中止，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对已完测试项目进行结算。

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把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按合同内容支付相关款项，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工作，导致施工工期拖延及报告不能按时送审的，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经济及其它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推进项目测试工作，致使项目拖延而造成损失，视情节严重性甲方可扣除相应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对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传真、技术要求、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或直接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二三队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38X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号：23205001040001993

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00355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高海路 1679 号

邮政编码：5500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华分理处

账号：23215001040001108